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資字第1031530207號

主旨：公告「監察院提供個人資料及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監察院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及規費法第10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。
- 三、旨揭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另登載於本院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y.gov.tw/>，瀏覽路徑：首頁＞資訊公開＞個人資料保護＞參考法令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日起10日內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院陳述意見。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監察院資訊室
 - (二)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2341-3183分機251（曾先生）
 - (四)傳真：(02) 2358-4340
 - (五)電子郵件信箱：cstseng@cy.gov.tw